



## 聲請調解應注意事項

### 調解管轄：

當事人兩造均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，由該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
當事人兩造不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：

- (一) 民事事件：由聲請人向對造人住居所（營業所或事務所）所在地之調解委員會以書面併相關證件資料提出聲請。
- (二)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：由聲請人向對造人住居所（營業所或事務所）所在地或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以書面併相關證件資料提出聲請。

### 聲請調解需準備之證件資料，聲請人除攜帶身分證件外，應依調解案件類型準備不同資料：

#### 一、 車禍案件

##### 1. 受損車輛行照

##### 2. 對造人地址資料

\* 不知對造人地址時，應先持身分證、當事人資料登記聯單（欲委任他人者，應由代理人攜帶本人身分證、委任書、代理人身分證、當事人資料登記聯單）向警方（當初車禍事故處理之交通分隊或交通警察大隊聯合服務中心）申請資料。

##### 3.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照片。（如經車禍鑑定或覆議，並應攜帶車禍鑑定報告或覆議報告）

\*駕駛與車輛所有權人不同人時，如欲要求車輛賠償金，受償者應為車輛所有權人；調解會議當日應由車輛所有權人陪同出席，或由代理人持車輛所有權人之委任書、車輛所有權人身分證件影本及代理人身分證件影本代理出席。

二、 債務糾紛案件：

債權（務）證明文件。如借據、本票、支票、匯款紀錄等。

三、 契約糾紛案件（如買賣糾紛、房屋租賃糾紛等）：契約書、訂購單等證明契約存在之佐證；另如有證明契約瑕疵存在之資料，如買賣房屋漏水證明、海砂屋鑑定等，並應併同攜帶到場。

四、 房屋漏水案件：

（一）請由聲請人（受損房屋屋主）先至調解委員會填寫調解聲請書。

\*檢具 1. 聲請人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（最新第 1 類或第 3 類建物謄本、所有權狀影本；如該建物為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，請提出原始出資證明、房屋買賣契約書或最新之房屋稅繳納通知書證明等資料）

2. 聲請人身分證影本

3. 受損情形照片

4. 如有漏水原因鑑定報告、預計進行之修繕工程資料等，請併同攜帶到場

（二）持調解委員會開立之證明至地政事務所（或地政便民服務站）申請對造人及自己之最新第 3 類建物謄本。

（三）持對造人及自己之最新第 3 類建物謄本至調解委員會補正資料。

